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 [2019] 52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《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:

你医院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《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的请示、长沙市生态 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你医院位于长沙市蔡锷北路 233号,是一所省级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:在医院医疗教学综合楼7楼改建介入手术室(原房间为一般手术室)、DSA操作室、DSA设备间各1间,使用医用血管造影 X射线机(DSA)1台(设备参数:125kV/1000mA),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 7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4.48万元,占总投资的 3.50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- 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,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,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- 1、你医院应将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,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。
- 2、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(兼)职管理人员,建立并 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- 3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,建立规范的档案,加强档案管理。
- 4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,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,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- 5、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,发现安全隐患的,应立即进行整改,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。
- 三、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 安全许可证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 - 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: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